

世新大學校內空間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
申請事由			
申請使用地點			
申請日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申請單位主管			
承辦人		組長	
總務長			
備註	1. 申請使用地點:除教室、會議室、體育室所轄大禮堂、體育場館及課外組所轄舍我樓廣場、八風舞台、言論廣場、管院小舞台、大禮堂小閣樓(B1、1F、2F)外皆屬之。 2. 借用當日若遇臨時突發情況,無法借用時,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,惟應提前告知申請單位。 3. 借用期間若不慎損毀設備,應照價賠償。 4. 業務聯絡人:環境安全組 02-22368225分機82115		